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为提高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备忘录，请遵照执行。

一、公司应在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预告。

二、公司预计第一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在年度报告摘要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三）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比较基数较小的公司（即上一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2 元人民币）预计出现本款第（二）项情形且净利润变动的金额较小的情况除外。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3 月 31 日，在 3 月底前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最迟应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三、公司应根据不同情况，在业绩预告中披露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预计变动幅度范围，或者盈亏金额预计范围：

（一）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情形的，应在业绩预告中披露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预计变动幅度范围以及对应的金额范围。公司披露的业绩变动幅度范围上下限之差不得超过 50%。

例如，公司 201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1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12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在 8000 万元人民币至 1.3 亿元人民币之间，则公司在 2012 年半年报中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时，可表述如下：预计 2012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不超过 20%、增长不超过 30%，盈利金额在 8000 万元人民币至 1.3 亿元人民币之间。

（二）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为负值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

亏为盈的，应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亏损或盈利金额的合理预计范围。

四、因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在业绩预告中做出声明，并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持续关注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是否与此前预计的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财务部门应至少每月一次向董事会提交专门的报告。

六、公司董事会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差异时，应第一时间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一）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最新预计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最新预计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且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与原先预计的范围差异较大。

七、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4月15日，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7月15日，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10月15日，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1月31日。

八、原先预计业绩亏损、修正后业绩为盈利的公司，应当说明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并且详细说明盈利的具体原因。

九、公司应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最新预计的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幅度范围，或最新预计的盈亏金额变动范围，变动范围的披露要求同业绩预告。

十、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公司，应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

本所鼓励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8月份的公司，在7月底前披露半年度业绩快报。

十一、为保证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误差，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应事先经过公司内部审计程序。

十二、公司在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三、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果发现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公司应立即刊登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解释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如果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公司应在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并披露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十四、新上市公司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